

菏泽市人民政府

菏政字〔2025〕3号

菏泽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清单》已经2025年1月13日市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
责分工清单

菏泽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清单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1	第三十三条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可以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由市教育局和体育局牵头负责，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
2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由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第四十六条	制定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应当明确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市政道路及桥梁、城市高架、快速路等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管理；其余由市交通运输局监督管理。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4	第七十条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委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1.市公安局负责对在公安职权范围内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依法处理。 2.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人员到室内装修活动噪声扰民劝阻、调解工作。 3.市城管局负责对商业经营活动、餐饮场所等营业场所依法监督管理。 4.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依法监督管理。
5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菏泽海关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未按照规划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行为依法监督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7	第七十七条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p>	<p>由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8	第七十八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p> <p>（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p> <p>（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的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p>	<p>由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9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p>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市交通运输局负责。</p>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10	第八十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p> <p>（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三）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未采取措施防止、减轻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的；</p> <p>（四）民用机场管理机构未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进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监测结果未定期报送的。</p>	<p>交通运输局负责。</p>
11	第八十一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p> <p>（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p> <p>（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p> <p>（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p>1. 市公安局对在公安职权范围内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依法监督管理。</p> <p>2. 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商业经营活动、餐饮场所等营业场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行为依法监督管理。</p> <p>3.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依法监督管理。</p> <p>4. 其他行业社会生活噪声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督管理责任。</p>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12	第八十二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p> <p>（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p> <p>（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p>（四）其他违反法律规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p>	<p>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按照职责依法监督管理。</p>
13	第八十四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p> <p>（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p>	<p>第八十四条第一项“（一）居民住宅区安装...”由设施设备设计单位主管部门依法监督管理；第八十四条第二项“（二）对已建成使用的...”由设施设备运营单位主管部门依法监督管理。</p>

备注：本职责分工清单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更新或工作实际情况及及时调整。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菏泽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各民主党派市委。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7日印发
